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2) 委任董事及

(3)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

(i) 咸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ii) 劉鶯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吳振洲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iv) 李果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1)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咸鶴先生（「**咸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自咸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咸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咸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鶯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吳振洲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

劉鶯女士，48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彼投身公益事業從事公益基金項目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當時的合資公司江山寶源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並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於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財務部和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彼於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於新西蘭梅西大學取得商業研究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根據其服務合約，彼將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及／或於本集團內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0元，而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劉女士亦有權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業績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彼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規定。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劉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需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

吳振洲先生，39歲，於軟件研發、機器學習、標註程式、項目管理、售後服務以及整套完整研發系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數學及物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人工智能分會的前副主席，亦為中國醫學裝備協會人工智能分會的前副主席。

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SAP擔任機器學習專家，期間彼從事階層票據分類工作，以將文本路由至標籤階層，建立以字符為基礎的捲積神經網絡以提取段落嵌入等。在此之前，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A-STAR IHPC擔任深度學習研究員，期間彼從事各種專利及軟件開發工作，包括影片中的人類偵測、自動模型構建及物體檢測。

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曾任北京安德醫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德醫智**」)之董事及首席技術官，主要參與人工智能相關醫療產品的研發。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北京安德醫智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領域人工智能應用的研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初，北京安德醫智之若干債權人以其無法償還約人民幣23,626,000元的未償還債務為由，就北京安德醫智提出破產重整申請(「**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受理該申請，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北京安德醫智的破產重組計劃。北京安德醫智的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

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規定。根據彼の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需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女士及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授權代表

隨著咸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李果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及吳振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唐映紅女士及吳文楠女士。